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492,337,4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365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89,579,9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179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2,757,4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69%。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2,121,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2%；反对 2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2,121,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2%；反对 2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2,121,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2%；反对 2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2,123,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123,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42,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58%；反对 2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92,123,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123,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2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42,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758%；反对 2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2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审批 2018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118,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5%；反对 2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审批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2,118,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5%；反对 21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76%；反对 2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股份总数 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东阳	492,100,739	99.9519%	是
2	选举非独立董事崔雪松	492,100,739	99.9519%	是
3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旺	492,100,739	99.9519%	是
4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润茹	492,100,739	99.9519%	是
5	选举非独立董事胡军	492,100,739	99.9519%	是
6	选举非独立董事谢剑琳	492,100,739	99.9519%	是
7	选举独立董事仇向洋	492,100,739	99.9519%	是
8	选举独立董事李宁	492,100,739	99.9519%	是
9	选举独立董事姚颐	492,100,739	99.9519%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 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东阳	5,520,228	95.8884%
2	选举非独立董事崔雪松	5,520,228	95.8884%
3	选举非独立董事张旺	5,520,228	95.8884%
4	选举非独立董事李润茹	5,520,228	95.8884%
5	选举非独立董事胡军	5,520,228	95.8884%
6	选举非独立董事谢剑琳	5,520,228	95.8884%
7	选举独立董事仇向洋	5,520,228	95.8884%
8	选举独立董事李宁	5,520,228	95.8884%

9	选举独立董事姚颐	5,520,228	95.8884%
---	----------	-----------	----------

(十一)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股份总数 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	选举监事周宇飞	492,100,739	99.9519%	是
2	选举监事徐建新	492,100,739	99.9519%	是
3	选举监事李晨君	492,100,739	99.9519%	是

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序号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 例 (%)
1	选举监事周宇飞	5,520,228	95.8884%
2	选举监事徐建新	5,520,228	95.8884%
3	选举监事李晨君	5,520,228	95.88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寒冰、贺维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18年4月10日